

洛南县人民检察院职工图书室建设项目 图书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洛南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丹凤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甲方向乙方订购图书、设备的规格、品种等，详见甲方提供的详细目录（合同后附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（¥401800.00）。

2. 本合同总价已考虑包括图书及设备运输、装卸、配送、编码加工、验收、税费、人员培训及质保等可能出现的一切费用。最终根据单价据实结算。

3.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交货时间与服务地点：

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，

2、地 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包装及运输

2、乙方将货物运至现场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查验图书单车调货单据，对图书类别数量进行查验。检查合格后由各采购方向乙方出具图书收货单，并接受货物。若图书的规格、数量达不到招标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3.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货物清单。

3.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(二) 款项结算：

1、所有货物通过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税票，甲方收到税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2、货款结算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.1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在合同交货期间，如因甲方图书室书架设备建设项目尚未结束，客观需要推迟图书交货时间，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交货时间为准，不视同乙方拖延交货，乙方亦不构成违约。

2.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（1）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（2）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，备案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洛南县人民检
察院

地址：洛南县四皓街道政法小区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华发行
集团丹凤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
司

地址：丹凤县江滨北路由段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丹凤县支行

帐号：2608070509022502846

合同附件：

采购目录清单

1 电子设备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型号	规格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
1	台式电脑	清华同方 TZ830	配置兆芯 ZX-E KX-U6780A (八核 2.7G) /16G/512G 固态+2T 机械/集显/有线键鼠/P15 机箱/三年整机保修/23.8 寸显示器/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三年服务, 正版 WPS 办公软件, 一年服务	套	3
2	电子阅读器	华为 MatePad Paper	10.3 英寸电纸书阅读器 /6+128G /WIFI	台	6
3	电视机	创维 KT100B1	屏幕尺寸 100 英寸 /256 分区 1000nits/ 4+128G /144Hz 游戏/ 液晶大屏/显示参数 屏幕比例 16:9/屏幕分辨率超 高清 4K 色域值 95%/响应时间 8ms/色域标准 DCI-P3	台	1

2 纸质图书 (详见采购清单)

序号	书号	书名	定价 (元)	出版社	出版日期	数量
1						
2						